

关于会员单位退会的提案

各理事单位:

根据《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五款：“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及第十四条：“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确认，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秘书处提议对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26 家单位作退会处理，请理事会确认。具体名单如下：

1.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佛山市高明区明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6. 中粤通建技术有限公司
7. 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8. 浙江永拓建设有限公司
9. 广东立远建设有限公司
10. 江西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新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广东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14. 广东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17. 广东国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汇利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中南福林空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3.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